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10080043/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10080043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61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套/台)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手术无影灯	8	240	11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麻醉吊塔	8	80		
	1-3	腔镜吊塔	2	20		
	1-4	ICU 吊塔	5	50		
	1-5	吊桥吊塔	5	50		
	1-6	数字化产房	2	260		
	1-7	数字化手术室	2	400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须提供两套副本 (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胶装后密封递交, 纸质版仅供评审用, 如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副本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给采购人。（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联系方式: 69971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 100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梦阳、刘璐、张钰芮、王鹏

电 话: 010—81168611/8079/8503

邮 箱: baimengyang@cgci.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1</u> 包核心产品为手术无影灯。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手术无影灯、麻醉吊塔、腔镜吊塔、ICU 吊塔、吊桥吊塔、数字化产房、数字化手术室</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手术无影灯、麻醉吊塔、腔镜吊塔、ICU 吊塔、吊桥吊塔、数字化产房、数字化手术室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手术无影灯、麻醉吊塔、腔镜吊塔、ICU 吊塔、吊桥吊塔、数字化产房、数字化手术室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20万元人民币。</p> <p>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中标以后, 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11686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0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p> <p>注：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8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提供培训方案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方案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
	配件供应能力（2分）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p>	/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套/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手术无影灯	8	否
	1-2	麻醉吊塔	8	否
	1-3	腔镜吊塔	2	否
	1-4	ICU 吊塔	5	否
	1-5	吊桥吊塔	5	否
	1-6	数字化产房	2	否
	1-7	数字化手术室	2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配件和消耗品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3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4.4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5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各品目规定的保修期外，本项目所有设备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配置配套货物，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2.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文各包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2.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 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承诺。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

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4.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4.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2.4.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2.4.6 设备必须是出场的新设备，交货时距出厂生产日期 6 个月以内的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2.4.7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后，以该设备停产为理由拿别的型号的设备替换，设备验收必须与投标的设备型号保持一致，否则验收不通过，且须承担该行为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

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第1包 品目1-1 手术无影灯

- 1、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 2、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 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
-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清洁更方便。
- 5、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55。
- 6、母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子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
- 7、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400\text{mm}$ 。
- ▲8、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leq 14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320\text{mm}$ 。
- 9、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 ▲10、术种预设手术照明场景模式 ≥ 6 种，并支持自定义设置。
- 11、显色指数 Ra： ≥ 99 ，显色指数 R9： ≥ 97 。
- ▲12、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3500K-5100K， ≥ 5 级可调。
- 13、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
- 14、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 15、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 $\geq 60\text{cm}$ ，可覆盖胸腹腔；光斑均匀性 $\geq 50\%$ ；照度 $\geq 30001\text{lux}$ 。
- 16、多灯头色温和照度可同步调节。
- ▲17、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 18、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品目 1-2 麻醉吊塔

- 1、吊塔主体材料：6 系列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 ▲2、吊塔内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
- 3、气体插座
 - 3.1、各类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接口 ≥ 5 万次插拔。
 - 3.2、所有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必须 1：1 配置。
 - ▲3.3、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确保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其中麻

醉废气排放气口（AGSS）采用文丘里原理，正压持续排放。

4、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吊柱内部上下气电分离；底部具备导流孔，可顺畅排除意外情况下产生的气体泄漏。

5、所有吊塔内部配置接地线。

6、吊塔设备表面采用高含量聚酯树脂的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7、双臂电动麻醉吊塔，吊塔悬臂水平关节活动度 $\geq 340^\circ$ ，活动半径（臂长）：750+750mm；气动刹车。

8、净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9、箱体

9.1、吊柱式箱体设计，上电下气，气电分离，与吊塔配件边轨式连接，兼容各规格设备。

9.2、箱体内部安装接线排。

9.3、气电箱体长度 $\geq 1000\text{mm}$ 。

10、设备平台：

10.1、镁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设计，无铆钉，前端带防撞系统，数量：2个

10.2、宽度 $\geq 400\text{mm}$ ，深度 $\geq 450\text{mm}$ ；平台与平台间距 $\geq 450\text{mm}$ 。

10.3、最大承载量 $\geq 50\text{kg}$ 。

11、抽屉：

11.1、数量：1套，

11.2、具备带阻尼自吸式导轨。

11.3、承重： $\geq 10\text{kg}$ 。

12、网篮：1套。

13、德标气体终端：O₂×2、Air×1、Vac×2、AGSS×1。

14、国标10A电源插座：8个，五孔设计。

15、16A电源插座：1个。

16、RJ45通讯终端：4个。

17、等电位端子：2个。

18、具备输液延展臂，输液杆（长度 $\geq 1000\text{mm}$ ）配输液四勾。

19、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 ≥ 2.0 。

20、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附着力等级：0级。

21、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10 级。

品目 1-3 腔镜吊塔

1、吊塔主体材料：6 系列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2、吊塔内部气体软管：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

3、气体插座

3.1、各类气体插座符合 ISO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接口 ≥ 5 万次插拔。

3.2、所有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必须 1: 1 配置。

▲3.3、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确保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其中麻醉废气排放气口（AGSS）采用文丘里原理，正压持续排放。

4、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吊柱内部上下气电分离；底部具备导流孔，可顺畅排除意外情况下产生的气体泄漏。

5、所有吊塔内部配置接地线。

6、吊塔设备表面采用高含量聚酯树脂的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

▲7、双臂电动腔镜吊塔，吊塔悬臂水平关节活动度 $\geq 340^\circ$ ，活动半径（臂长） $\geq 750+750\text{mm}$ ，气动刹车

8、净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9、箱体

9.1、吊柱式箱体设计，上电下气，气电分离，与吊塔配件边轨式连接，兼容各规格设备。

9.2、箱体内部安装接线排。

9.3、气电箱体长度 $\geq 1250\text{mm}$ 。

10、设备平台：

10.1、镁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设计，无铆钉，前端带防撞系统，数量：4 个

10.2、宽度 $\geq 500\text{mm}$ ，深度 $\geq 400\text{mm}$ ；平台与平台间距 $\geq 400\text{mm}$ 。

10.3、最大承载量 $\geq 50\text{kg}$ 。

11、抽屉：

11.1、数量：1 套，

11.2、具备带阻尼自吸式导轨。

- 11.3、承重: $\geq 10\text{kg}$ 。
- 12、网篮: 1 套。
- 13、德标气体终端: $\text{CO}_2 \times 2$ 、 $\text{O}_2 \times 2$ 、 $\text{Air} \times 1$ 、 $\text{Vac} \times 2$ 。
- 14、国标 10A 电源插座: 8 个, 五孔设计。
- 15、RJ45 通讯终端: 4 个。
- 16、HDMI 视频口: 2 个
- 17、等电位端子: 2 个。
- 18、具备显示器支臂和缆线管理装置, 并配置导联线收纳边轨和挂钩。
- 19、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 ≥ 2.0 。
- 20、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附着力等级: 0 级。
- 21、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 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 10 级。

品目 1-4 ICU 吊塔

- ▲1、制造商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吊塔主体材料: 6005 高强度铝合金, 横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 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 3、吊塔内部气电分离结构, 吊桥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 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
- ▲4、具有排气系统, 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 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
- 5、气体终端: 德国制式,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插座插头可保证 ≥ 5 万次插拔。
- 6、内置 LED 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 内置于吊桥横梁中, 和吊桥设备一体。
- 7、吊桥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 ≥ 2.0 。
- 8、吊桥设备外壳喷塑材料附着力等级: 0 级。
- 9、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 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 10 级。
- 10、所有气电端口安装于气电箱上。
- ▲11、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 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 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 12、吊桥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吊桥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或同等水平。

13、终端箱体采用 ≥ 6 面以上设计，具备分区功能，箱体排气系统设计满足《11197-2019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内嵌导轨。

▲14、配备气动刹车，用于滑车定位与移动。

15、预埋固定件平缓施加载荷扭矩 $\geq 8000\text{N}\cdot\text{m}$ 时，持续10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1^\circ$ 。

16、干区

16.1、承重负载能力 $\geq 300\text{Kg}$ 。

16.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

16.3、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2个

16.4、等电位柱：2个

16.5、托盘

16.5.1、2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6.5.2、托盘：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

16.5.3、具备导联线、电源线以及气体管道整体集线收纳装置。

16.5.4、具备备用呼吸球囊收纳装置。

17、湿区：

17.1、承重负载能力 $\geq 300\text{Kg}$

17.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

17.3、配一键式解锁系统的双关节伸展臂，输液袋挂钩与泵安装杆错位安装，承重 $\geq 30\text{Kg}$

17.4、电源插座：10个，网口：2个

17.5、托盘：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抽屉具有分格及标识功能。

17.6、具备电源线集线收纳装置。

17.7、具备吸痰管收纳装置。

17.8、具备一键解锁式营养泵支架。

品目 1-5 吊桥吊塔

▲1、制造商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2、吊塔主体材料：6005 高强度铝合金，横梁长度：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 3、吊塔内部气电分离结构，吊桥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
- ▲4、具有排气系统，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text{L}/\text{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
- 5、气体终端：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插座插头可保证 ≥ 5 万次插拔。
- 6、内置 LED 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
- 7、吊桥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 ≥ 2.0 。
- 8、吊桥设备外壳喷塑材料附着力等级：0 级。
- 9、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10 级。
- 10、所有气电端口安装于气电箱上。
- ▲11、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 12、吊桥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吊桥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或同等水平。
- 13、终端箱体采用 ≥ 6 面以上设计，具备分区功能，箱体排气系统设计满足《11197-2019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附件安装轨道应为隐藏式内嵌导轨。
- ▲14、配备气动刹车，用于滑车定位与移动。
- 15、预埋固定件平缓施加载荷扭矩 $\geq 8000\text{N}\cdot\text{m}$ 时，持续 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1^\circ$ 。
- 16、干区
- 16.1、承重负载能力 $\geq 300\text{Kg}$.
- 16.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
- 16.3、电源插座：10 个、网络接口：2 个
- 16.4、等电位柱：2 个
- 16.5、托盘
- 16.5.1、2 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16.5.2、托盘：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
- 16.5.3、具备导联线、电源线以及气体管道整体集线收纳装置。
- 16.5.4、具备备用呼吸球囊收纳装置。

17、湿区：

- 17.1、承重负载能力 $\geq 300\text{Kg}$
- 17.2、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
- 17.3、配一键式解锁系统的双关节伸展臂，输液袋挂钩与泵安装杆错位安装，承重 $\geq 30\text{Kg}$
- 17.4、电源插座：10 个，网口：2 个
- 17.5、托盘：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抽屉具有分格及标识功能。
- 17.6、具备电源线集线收纳装置。
- 17.7、具备吸痰管收纳装置。
- 17.8、具备一键解锁式营养泵支架。

品目 1-6 数字化产房**一、 硬件要求****1、手术示教服务器*1**

- 1.1、设备采用工业级 2U 标注机架式结构。
- 1.2、硬盘容量不少于 4TB。
- 1.3、不少于 1 个千兆网口。
- 1.4、采用 H.264 的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分层编码技术。
- 1.5、支持 超高清 4K、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标清 480P 等多种图像分辨率。
- 1.6、支持针对不同应用需求，设置视频不同接收码流方式（自适应、低码流、适中、高码流）。
- 1.7、视频流可以达到 25 帧 D1 (PAL) 或 30 帧 D1 (NTSC) 效果，保证视频通讯清晰流畅。
- 1.8、支持 1、2、4、5、6、7、8、9、10、11、12、13、14、15、16、25 等多种组合分屏。
- ▲1.9、支持 ISAC、OPUS、SPEEX、ILBC 多种语音编解码技术。
- 1.10、超强的网络适应能力以及多种 QOS 保障机制，降低网络不稳定对会议的影响。

1. 11、超强纠错技术，在网络高达 25-30% 丢包的情况下，保证音频连续清晰。智能包络修复技术，即使最恶劣的网络情况，也保证图像永不黑屏。自适应传输技术，自动判断网络情况，适应在各种网路上传输。
1. 12、支持内、外网转发，同时支持多网卡，多 IP 网络部署。
- ▲1. 13、具备会议监控功模块，可以实时查看会议服务器连接、用户连接情况。
1. 14、高安全可靠性设计：采用 MD5 不可逆加密技术以及多级权限管理等安全机制，保证用户会议的安全；网络层有一个加密模块，采用 256 位的 AES 算法，可以对网络传输的数据进行加解密，确保了网络传输的安全。
1. 15、会议管理，支持超级管理员和部门管理员同时管理会议后台，部门管理员权限支持细化，支持部门、人员、会议室针对不同账号的显示和隐藏。
- ▲1. 16、支持验证码登录，在开会过程中网络出现中断，网络恢复后会议连接能够自动恢复，无需任何操作。
1. 17、回音消除效果良好，使用自主研发的音频抑制、回音抑制和噪音消除算法，在多路音频叠加时，仍然达到了较高的音频还原率和噪声消除等效果。
1. 18、系统支持主持人和管理员远程调节与会者相关视频参数，音频参数。
1. 19、系统支持混屏录制、屏幕录制功能，混屏录制支持自定义混屏视频布局，屏幕录制支持可选采集电脑声音。
1. 20、系统支持会议中视频点名功能，支持与会者签到。
1. 21、系统支持电子投票、分组讨论、等候室、发言席。
1. 22、对与会用户多种身份标识，不同身份有不同权限，主持人可以打开关闭视频、远程调节与会者音视频参数等。
1. 23、主持人可以进行桌面布局同步设置，使其他用户的桌面布局与主席的桌面布局保持一致和同步，其他用户不能随意改变自己的桌面布局。
1. 24、电子白板可共享各种数据文档。并且支持同时打开多块白板，白板内容可保存；电子白板支持多人同时标注，由主持人或者管理员进行控制是否允许其他用户进行白板标注。
1. 25、屏幕共享中主持人可以共享自己的桌面，与会者可以调整观看主讲人屏幕的显示比例。

1. 26、媒体共享支持超大媒体文件及高清多媒体文件即时播放和共享；可以在会议中同步播放歌曲、电影和高清视频等媒体文件，支持 MP4、WMV、WMA、AVI、MPG、MPEG、FLV 等各种常见媒体格式，支持实时拖动及播放音量调节。

▲1. 27 支持远端视频和本地视频使用不同分辨率以适应网络。并且可以手动设定分辨率。

1. 28、支持多窗口的视频轮巡功能，可设定窗口数量、轮巡时长、轮巡对象。

▲1. 29、支持多显功能（多屏显示）可将数据，视频分开屏幕显示，支持相同编号的显示器显示界面对应同步。

1. 30、可对视频显示用户名定制、位置可以改变。

1. 31、支持文字消息及文字私聊，主持人或管理员可设置会议室是否禁止文字消息。

▲1. 32、支持标准 ONVIF\RTSP\RTMP 网络摄像机或网络视频流接入会议室，支持图片（JPG\PNG\MJPEG\Y4M）虚拟成一路视频接入会议室。

▲1. 33、PC 客户端支持 64 路参会视频同时浏览。

▲1. 34、支持标准、全屏、沉浸式全屏三种界面展示方式，初始界面和初始操作支持自定义，界面功能模块化，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和隐藏（电子白板、媒体播放、文件共享、屏幕共享等）。

▲1. 35、数据服务器支持级联和集群两种部署方式，支持大规模集群负载均衡，支持 64 台数据服务器集群部署。

1. 36、音频服务、视频服务、电子白板服务、桌面共享服务支持分布式部署。

1. 37、支持同一会议室，2000 用户数大并发场景应用。

1. 38、桌面客户端支持在 Windows、MacOS、多家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移动客户端支持 Android、iOS 系统上运行，服务器支持在 Windows、麒麟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上运行。

2、高清数据采集终端*1

▲2. 1、示教终端采用 mini 外观设计，丰富的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可以满足各种复杂场景的使用需求；

▲2. 2、设备支持接口：2 x HDMI 输出接口，1 x LAN (RJ45) 接口，2 x USB 3.0 接口，2 x 音频插孔；

▲2. 3、视频输入：支持 2 路 HDMI 输入，1 路 DSA 信号输入；

2. 4、采用 H.264 的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分层编码技术。

2. 5、支持 超高清 4K、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标清 480P 等多种图像分辨率。

- 2.6、支持针对不同应用需求，设置视频不同接收码流方式（自适应、低码流、适中、高码流）。
- 2.7、视频流可以达到 25 帧 D1 (PAL) 或 30 帧 D1 (NTSC) 效果，保证视频通讯清晰流畅。
- 2.8、支持 1、2、4、5、6、7、8、9、10、11、12、13、14、15、16、25 等多种组合分屏。
- ▲2.9、支持 ISAC、OPUS、SPEEX、ILBC 多种语音编解码技术。
- 2.10、超强的网络适应能力以及多种 QOS 保障机制，降低网络不稳定对会议的影响。
- 2.11、超强纠错技术，在网络高达 25-30% 丢包的情况下，保证音频连续清晰。智能包络修复技术，即使最恶劣的网络情况，也保证图像永不黑屏。自适应传输技术，自动判断网络情况，适应在各种网路上传输。
- 2.12、支持内、外网转发，同时支持多网卡，多 IP 网络部署。
- ▲2.13、具备会议监控功模块，可以实时查看会议服务器连接、用户连接情况。
- 2.14、高安全可靠性设计：采用 MD5 不可逆加密技术以及多级权限管理等安全机制，保证用户会议的安全；网络层有一个加密模块，采用 256 位的 AES 算法，可以对网络传输的数据进行加解密，确保了网络传输的安全。
- 2.15、会议管理，支持超级管理员和部门管理员同时管理会议后台，部门管理员权限支持细化，支持部门、人员、会议室针对不同账号的显示和隐藏。
- ▲2.16、支持验证码登录，在开会过程中网络出现中断，网络恢复后会议连接能够自动恢复，无需任何操作。
- 2.17、回音消除效果良好，使用自主研发的音频抑制、回音抑制和噪音消除算法，在多路音频叠加时，仍然达到了较高的音频还原率和噪声消除等效果。
- 2.18、系统支持主持人和管理员远程调节与会者相关视频参数，音频参数。
- 2.19、系统支持混屏录制、屏幕录制功能，混屏录制支持自定义混屏视频布局，屏幕录制支持可选采集电脑声音。
- 2.20、系统支持会议中视频点名功能，支持与会者签到。
- 2.21、系统支持电子投票、分组讨论、等候室、发言席。
- 2.22、对与会用户多种身份标识，不同身份有不同权限，主持人可以打开关闭视频、远程调节与会者音视频参数等。

- 2.23、主持人可以进行桌面布局同步设置，使其他用户的桌面布局与主席的桌面布局保持一致和同步，其他用户不能随意改变自己的桌面布局。
- 2.24、电子白板可共享各种数据文档。并且支持同时打开多块白板，白板内容可保存；电子白板支持多人同时标注，由主持人或者管理员进行控制是否允许其他用户进行白板标注。
- 2.25、屏幕共享中主持人可以共享自己的桌面，与会者可以调整观看主讲人屏幕的显示比例。
- 2.26、媒体共享支持超大媒体文件及高清多媒体文件即时播放和共享；可以在会议中同步播放歌曲、电影和高清视频等媒体文件，支持 MP4、WMV、WMA、AVI、MPG、MPEG、FLV 等各种常见媒体格式，支持实时拖动及播放音量调节。
- ▲2.27、支持远端视频和本地视频使用不同分辨率以适应网络。并且可以手动设定分辨率。
- 2.28. 支持多窗口的视频轮巡功能，可设定窗口数量、轮巡时长、轮巡对象。
- ▲2.29、支持多显功能（多屏显示）可将数据，视频分开屏幕显示，支持相同编号的显示器显示界面对应同步。
- 2.30、可对视频显示用户名定制、位置可以改变。
- 2.31、支持文字消息及文字私聊，主持人或管理员可设置会议室是否禁止文字消息。
- ▲2.32、支持标准 ONVIF\RTSP\RTMP 网络摄像机或网络视频流接入会议室，支持图片（JPG\PNG\MJPEG\Y4M）虚拟成一路视频接入会议室。
- ▲2.33、支持标准、全屏、沉浸式全屏三种界面展示方式，初始界面和初始操作支持自定义，界面功能模块化，支持用户自定义显示和隐藏（电子白板、媒体播放、文件共享、屏幕共享等）。
- ▲2.34、数据服务器支持级联和集群两种部署方式，支持大规模集群负载均衡，支持 64 台数据服务器集群部署。
- 2.35、音频服务、视频服务、电子白板服务、桌面共享服务支持分布式部署。
- 2.36、支持同一会议室，2000 用户数大并发场景应用。
- 2.37、桌面客户端支持在 Windows、MacOS、多家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移动客户端支持 Android、iOS 系统上运行，服务器支持在 Windows、麒麟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上运行。
- 3、高清摄像机（全景）*1

- 3.1、光学变倍 25 倍光学变焦。
- 3.2、焦距范围 $f=7.1 \text{ mm} \sim 171.95 \text{ mm} \pm 5\%$ 。
- 3.3、视场角： 水平： 2.5° （窄角） $\sim 59.2^\circ$ （广角） 垂直： 1.4° （窄角） $\sim 34.6^\circ$ （广角）。
- 3.4、光圈系数：F1.61 \sim F5.19 $\pm 5\%$ 。
- 3.5、图像传感器：1/1.8 英寸 SONY CMOS 图像传感器。
- 3.6、有效像素：8.51M 有效像素，16:9。
- 3.7、视频信号 HDMI 输出支持的视频格式：
3840*2160P60/50/25/59.94/29.97; 1080P60/50/
30/25/59.94/29.97; 1080I60/50/59.94; 720P60/50/59.94。
- 3.8、SDI 输出支持视频格式：
1080P60/50/30/25/59.94/29.97; 1080I60/50/59.94; 720P60/50/59.94。
- 3.9、USB2.0 输出支持视频格式：
MJPEG：3840*2160/1920*1080/1280*720
/1024*768 /1024*576/800*600/720*576/720*480/704*576/640*480 /640*360
/352*288/320*240P30。
H264：3840*2160/1920*1080/1280*720
/1024*768 /1024*576/800*600/720*576/720*480/704*576/640*480 /640*360
/352*288/320*240P30。
YUY2：800*448 /720*480P25; 640*360 /432*240P30。
NV12：800*448P25; 640*480 /640*360 /432*240P30。
- 3.10、最低照度：0.05Lux (F1.8, AGC ON)。
- 3.11、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 3.12、白平衡模式：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指定色温。
- 3.13、聚焦模式：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 3.14、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
- 3.15、光圈参数：F1.8 \sim F11、CLOSE。
- 3.16、快门速度：1/25 \sim 1/10000。
- 3.17、背光补偿：开/关。
- 3.18、动态范围：关/动态等级调整。

- 3.19、视频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
- 3.20、信噪比 ≥ 50 dB。
- 3.21、接口功能性能：产品接口 HDMI、SDI、LAN(支持 POE)、USB2.0、A-IN、RS232-IN、RS232-OUT、RS422（兼容 RS 485）、旋转拨码、DC12V 电源、电源开关。
- 3.22、视频压缩格式 LAN 接口支持：H.264、H.265。
- 3.23、USB 2.0 接口支持：MJPEG、H264、H.265、YUY2、NV12。
- 3.24、音频输入接口：双声道 3.5mm 线性输入。
- 3.25、音频输出接口：HDMI、LAN、SDI、USB2.0。
- 3.26、音频压缩格式：AAC、G.711A。
- 3.27、网络接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音视频输出。
- 3.28、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GB/T28181；支持网络 VISCA 控制协议。
- 3.29、控制接口：RS232-IN、RS232-OUT、RS422 兼容 RS485。
- 3.30、串口通讯协议：VISCA/Pelco-D/Pelco-P；支持波特率。
115200/38400/9600/4800/2400。
- 3.31、USB 通讯协议：UVC（视频通讯协议），UAC（音频通讯协议）。
- 3.32、电源接口：HEC3800 电源插座(DC12V)。
- 3.33、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10V~AC220V；输出 DC12V/2.5A。
- 3.34、输入电压：DC12V $\pm 10\%$ ，输入电流： <1 A，整机功耗： <12 W。
- 4、语音对讲系统*2
- 4.1、外部接口：USB 2.0 Full Speed (Micro-B)、Bluetooth、NFC（近场通讯）、EXT IN/OUT（立体声微型）、3.5 mm 耳机插孔。
- 4.2、最大功耗：2.5W。
- 4.3、电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连续使用时间：约 10 小时）、USB 总线供电驱动。
- 4.4、无线电干扰标准：CCC (GB8898)。
- 4.5、工作环境：运行温度：0 至 40° C。
- 4.6、运行湿度：20 至 85%（无冷凝）。
- 4.7、尺寸：140 (W) \times 43 (H) \times 140 (D) mm。
- 4.8、重量：0.28kg。
- 4.9、支持的 OS：Windows 10 (32bit 版/64bit 版)、Windows 8.1 (32bit 版/64bit 版)、Windows 7 (32bit 版/64bit 版)、macOS 10.13, macOS 10.12, Mac OS X 10.11。

- 4. 10、Bluetooth: Bluetooth 版本: 4. 2。
- 4. 11、支持的配置文件: HSP, HFP, A2DP。
- 4. 12、支持的编解码器: CVSD, SBC, mSBC。
- 4. 13、无线输出: Class2。
- 4. 14、最大通讯距离: 10 m (无障碍物)。
- 4. 15、NFC: 支持机型: 支持 NFC 的 Android 设备。
- 4. 16、附件: USB 缆线 (1m) 、快捷启动指南、书安全手册、便携袋。
- 4. 17、其它: 符合 RoHS 标准, 自动待机节能功能 (仅当通过电池供电时), 固件更新 (使用 PC 通过 USB 线导入), 安全岩石孔 (仅限钻孔)。
- 4. 18、扬声器: 45mm 全频×1。
- 4. 19、音量: 瞬间最大值: 88dB (0.5m)。
- 4. 20、频率带宽拾音频带: 150 至 16,000 Hz。
- 4. 21、播放频带: 200 至 16,000 Hz。
- 4. 22、信号处理: 适应型回声消除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包括用于对人声识别的(HVAD)技术。

5、显示器*4

- 5. 1、屏幕尺寸: 不小于 65 英寸。
- 5. 2、智能电视, 大屏 4k 超清, Mini LED, 推荐观看距离, 2-2.5m。
- 5. 3、屏幕技术: ADS Pro。
- 5. 4、功能: HDR, VRR 可变刷新率, 动态补偿, 同轴音频输出, 重低音单元。
- 5. 5、刷屏率: 300Hz。
- 5. 6、接口类型: 网络 LAN, HDMI, USB3.0, USB2.0, RF 天线输入, 同轴输出。
- 5. 7、HDMI2.1 接口数: 不少于 4 个

6、电脑录入系统*2

- 6. 1、处理器 (CPU): Intel: 酷睿 i5 第 12 代及以上。
- 6. 2、内存 (RAM): 16GB DDR4/DDR5。
- 6. 3、硬盘 (Storage): 1TB。
- 6. 4、显卡 (GPU): CPU 集成显卡。
- 6. 5、显示器 (Monitor): 不小于 27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Full HD)。

7、打印配置化*2

▲7.1、可实现打印的配置化，可设计改变打印文件模板，动态增加数据源，实现打印内容自动改变，在线发布后可观看打印预览效果，要求实现的配置化打印有：建档信息、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表、顺产记录、接生登记本等

8、特殊情况报警呼叫器*1

8.1、进入界面后点击一键报警按钮，报警通知默认科室，也可以指定报警给其他科室，可手动编写需要报警的内容，也可以直接默认报警内容，通过电脑程序对应通知到需要报警的科室医务人员电脑上达到报警通知。报警分三种类型，普通预约性通知，一般紧急性通知，特别紧急性通知。

二、软件要求

1、对已进入产房进行待产的孕妇，系统支持对孕妇的待产时的身体状况等信息的录入，编辑，打印等功能，录入界面为结构化录入界面，可实现快速记录，降低出错率，还可以打印生成孕妇待产记录单。

2、孕产妇进入产房待产，系统可支持对孕妇临产记录的录入，编辑，打印，结构化录入，可实现快速记录，降低出错率，还能自动生成临产记录单。

3、对手术开始到手术结束期间的各种器械进行记录，数量、有效、手术类型等。可有效反应器械的缺失问题。方便后续清理以及检查。

4、对于使用了催产素的孕妇进行观察，记录其使用催产素之后的宫缩、宫口等情况，系统支持编辑查询统计等功能，还能打印生成催产素点滴记录。

5、记录孕妇从入产房到出产房的病历资料、告知书、身体状况、用药情况等进行跟踪记录，方便后期医生查看病人在产房中的具体情况，同时更好的体现产房的交接工作。

▲6、在孕妇头位分娩过程中，以曲线形式记录宫颈扩张和胎头下降的相应关系、同时观察宫缩及胎心的变化。

7、系统支持孕妇的整个顺产过程（产程用时，分娩用药等）的数据录入，编辑，打印，要求录入界面为结构化录入界面，并打印生成孕妇顺产分娩记录单。

8、系统支持孕妇的整个剖宫产过程（产程用时，分娩用药等）的数据录入，编辑，打印，要求录入界面为结构化录入界面，并打印生成孕妇剖宫产分娩记录单。

9、系统支持对分娩的新生儿进行出生检查记录，录入、编辑数据，要求录入界面为结构化录入界面，可实现快速录入，生成新生儿出生记录单，可以预览并打印。

10、新生儿出生后，护理人员需要把新生儿由产房抱到病房与其家属交接，并填写交接记录单，本系统的录入界面为结构化录入界面，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录入、编辑，生成新生儿交接记录单，可以预览并打印。

11、系统支持入产房、出产房交接记录。

12、产后2小时是最危险的时刻，也被称为第四产程；系统支持对孕妇产后2小时的身体状况进行记录，支持数据的录入，编辑，查询统计，并生成第四产程产后记录单，可以预览并打印。

13、系统支持录入新生儿的分娩信息、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还能编辑，查询统计，并自动生成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表，可以预览并打印。

14、系统支持孕保系统住院数据动态汇总监控。

15、系统自动统计建档孕妇信息，包括：建档日期、孕妇姓名、孕妇电话、建档编号、末次月经等信息，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功能，便于数据上报。

▲16、根据产检预约信息，自动统计孕妇到检情况，便于医院分析产妇去向，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7、系统采用五色高危管理，可自动提取高危建档孕妇数据，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18、对进行艾梅乙检测的孕妇基本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19、系统对孕产妇的孕期各项三级干预项目（唐筛，NT，OGTT，彩超）统计三级干预量，并将结果生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20、对进行唐氏筛查的孕妇基本信息以及筛查或诊断结果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21、对孕产妇产检登记本的信息进行统计，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22、根据孕妇建档信息、分娩信息、新生儿信息生成接生登记本，生成统计图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功能。

▲23、根据建档信息、分娩信息、新生儿信息生成分娩信息记录，支持分娩信息的上报，支持CSV文件格式的导出。

24、根据新生儿记录生成筛查计划，根据筛查清单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登记本进行数据采集及完善，并支持打印采血卡等。

- 25、依据产妇年龄段、性别和城乡分别统计出围产儿的人数，并形成季度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 excel。
- 26、依据产妇年龄段、性别和城乡分别统计出围产儿的人数，并形成季度报表，支持预览、打印、导出 excel。
- 27、登记死亡孕产妇姓名、年龄、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死因分类、死亡地点、ICD-10 死亡诊断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支持导出、预览、打印
- 28、登记缺陷围产儿的性别、出生日期、缺陷类别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支持预览和打印。
- 29、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全年分娩信息汇总，包含分娩情况统计、妊高症统计、出生胎儿情况统计、围产儿死亡统计等。
- 30、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月度分娩信息，包含分娩新生性别男/女统计、顺产/剖宫产统计剖宫产产妇等。
- 31、根据分娩信息统计医院季度分娩信息，包含分娩新生性别男/女统计、顺产/剖宫产统计剖宫产产妇等。
- 32、针对住院病人产后 15 天随访统计，生成报表。
- 33、HIS 系统、LIS 系统和 PACS 系统第三方数据采集，需 HIS 系统、LIS 系统和 PACS 系统开放接口，获取用户的挂号信息、身份信息（三选一）。
- 34、用户基本信息，密码和密码锁分配授权；针对不同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
- 35、对角色进行新增、修改、删除。通过角色关联用户功能，实现属于同一角色的用户拥有相同的授权。
- 36、支持按用户角色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支持功能权限和操作权限分开设置。
- 37、可实现各界面数据字典自行修改配置等
- ▲38、可实现统计报表的配置化，可动态创建和修改统计报表，在线发布后可直接预览统计报表效果，要求实现的配置报表有：建档统计、复检统计、接生登记本、出血量统计等。
- 39、支持查看住院病人的检查检验报告，包括图片信息、文字描述等信息。
- 40、支持查看住院病人的化验报告，包括化验项目、化验值、偏高偏低情况等，对异常值进行醒目警示。
- 三、其他要求：
- 1、质保期：整机质保≥5 年。

2、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0.5 小时；48 小时内提供备机/备件，需更换的配件 7 天内到货。

3、使用正版软件，提供授权使用证书，免费升级（如有）；

4、产病床

▲4.1 产病配有手持控制器、脚踏控制器，可完成从病床到分娩台的自动转变过程。

▲4.2 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可左右自动开闭，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调节角度，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4.3 整体、背板、座板、腿板等部位调节方式均为电动液压操作系统完成，并带有一键下降功能。

4.4 床上还配有 CD 音响，通过音乐疗法调节产妇的紧张心理。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方便行走、锁定。

4.5 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均采用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其特点为清洁卫生，防腐耐脏。

4.6 整床床面为经模具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外包软垫，可擦拭、耐磨、阻燃、易清洗，具有抗菌、抗污、抗耐磨、防臭等特点。

4.7 实行 PLC 控制以确保产病床各运动部件和电器的可靠性。

#4.8 脚踏控制器防水等级≥IPX8。

4.9 床面长度≥2000mm，床面宽度≥930mm。

4.10 床面高度≤615mm，床面高度≥1000mm。

4.11 背板下折折转角度≥6°。

4.12 背板上折折转角度≥60°。

4.13 臀板上折角度≥16°。

4.14 脚板外摆角度≥30°。

4.15 脚板上折角度≥30°。

#4.16 脚板伸缩长度≥50mm。

4.17 辅助台面行程：≥90mm。

4.18 护栏翻转角度：180°。

4.19 拉手折转角度：≥180°。

4.20 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数量
1	产病床	1 台
2	床头板	1 件
3	小扶手	1 件
4	床头推手	1 付
5	输液架	1 件
6	污物盆	1 件
7	头枕	1 件
8	防水布	3 件
9	电源线	1 根
10	无线蓝牙音箱	2 套

品目 1-7 数字化手术室

一、总体要求

1、数字化手术室系统须支持和医院 HIS/PACS/LIS/EMR/手麻等系统的对接及二次开发，可以为术者提供患者相关的各种文档及影像等资料，同时具备患者手术文档及视频等资料和患者信息自动绑定功能，可实时根据患者姓名、ID 号等方式检索调阅，不接受采集电脑工作站信号及二次安装相关软件的方式。系统接口技术根据医院统一的基于中间件技术的数据总线平台，遵循医院统一规范的接口标准(可以采用 HL7, CORBA, EJB, DCOM, WebService, RPC 等标准，采用消息中间件和企业服务总线等中间件技术实现)。

2、集成 Checklist 手术流程管理系统，整合国际卫生组织 WHO 标准手术安全核查表，同时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流程自定义设置。详细记录手术过程且自动存档，签字方式支持电子签名，自动生成 PDF 病例报告，确保病人信息安全有效保存，不可更改，提供预览和表格打印。对病人手术过程进行全面的数字化记录，集中归档，提供医疗病例研究数据，完善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可支持术中图文报告生成、预览及打印，可根据手术类型直接调用术中模板，进行自动录入，自动录入可根据不同术式自动对应手术详情等描述。

3、支持与手术室设备的无缝对接，可接入各种标准及非标准视频接口的医疗设备；支

持 SDI, DVI, HDMI, VGA, S-Video, 复合视频和高清分量等接口, 可对格式、水平/垂直像素、频率、偏移量、饱和度进行设置, 以兼容对应医疗设备, 实现非标准信号格式的采集; 手术室内实现高清图像无损切换显示, 同时将高清图像通过 IP 网络全数字化传输及记录存储。

4、影像可视化: 系统平台与手术室腔镜、DSA、电子显微镜、手术摄像机(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监护仪等实时影像设备医疗设备集成: 将不同视频源、生化生理指标、病历情况以及生命体征参数等传输到手术室内的任一显示终端。

5、影像视频及音频存储记录: 全方位、多角度记录手术全过程。可集中储存和回放, 方便制作课件和资料保存。

6、手术示教和会诊: 系统配合手术示教系统可以与示教室实时通讯, 包括手术直播、远程观摩、教学和多方讨论, 保证手术室秩序和洁净度。

7、安全的鉴权体系: 为确保病人的隐私和医生的学术隐私, 手术室可随时终止某路画面对外转播。为手术录像和数据资料建立完善的鉴权体系, 敏感信息只对资料所有者开放, 杜绝非法用户或低权用户访问, 防止隐私外泄。

8、为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易用性, 系统核心设备要求为嵌入式设备, 非工控机加卡方式, 系统可自动升级, 可灵活扩展, 方便预留及新设备接入。

▲9、所投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厂家需同时提供同一品牌的《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智能门禁信息系统》和《手术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技术要求

(一) 4K数字化手术室(2间)

1. 手术室信息化管理平台 ≥ 27 英寸工作站

1. 1 嵌入式安装, 与墙面齐平, 整体为挂架式设计, 内部具有固定箱体架构。

1. 2 前显示面板为防眩高透光玻璃, 显示模组需与高透光玻璃高度贴合。

1. 3 高清显示器集成 PC 系统, 可作为医护工作站使用。工作站支持触摸屏操作。同时配置二维码扫描器。

1. 4 鼠标键盘: 医用抗菌硅胶一体化鼠标键盘,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 配置翻折式键盘托。

1. 5 内置一块 ≥ 24 英寸长条显示屏, 显示屏处理器 ≥ 4 核, 支持 802.11b/g/n 等协议, 用于查看计时时间、手术时间、北京标准时间, 计时时间可根据使用情况自由选择正计时或倒计时, 计时器名称可自由设置, 屏幕具备消息通知、计时截止时间图标

闪烁提醒，以及录制时间显示功能。

1.6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硬盘: $\geq 500\text{GB SSD}$ 。

1.7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dows 10 中文操作系统。

1.8 显示屏尺寸: ≥ 27 英寸。

1.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6: 9。

1.10 触摸能力: ≥ 10 点电容触摸屏, 触控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4096$; 反应时间 $\leq 5\text{ms}$ 。

1.11 视频输出接口: VGAx1、HDMIx1。

2. 嵌入式显示屏 (4K 超高清)

2.1 嵌入式安装, 与墙面齐平, 整体为挂架式设计, 内部具有固定箱体架构。

2.2 前显示面板为防眩高透光玻璃, 显示模组需与高透光玻璃高度贴合。

2.3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2.4 最高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

2.5 屏幕色深: $\geq 10\text{-bit}$ 医用级显示屏; 显示颜色: ≥ 10.7 亿色。

2.6 具有白屏幕功能, 物理按键直接切换。

3. 4K 超高清全景摄像机

3.1 1/2.5 英寸、 ≥ 850 万像素的高品质 UHD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geq 4\text{K} (3840 \times 2160)$, 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

3.2 镜头: 光学变焦: $\geq 12\text{x}$, $f = 4.4\text{mm} \sim 52.8\text{mm}$, $\text{F1.8} \sim \text{F2.6}$; 数字变焦: $\geq 16\text{X}$ 。

3.3 最低照度: $\geq 0.5\text{Lux}$ 。

3.4 快门速度: $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

3.5 输出接口: HDMI、USB 3.0、网络接口, 三路可同时输出 4K 视频。

3.6 数字降噪: 2D 和 3D 降噪算法。

4. ≥ 27 英寸医用吊臂显示器 (4K 超高清, 含显示器吊臂)

4.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4.2 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P/HDMI/DVI/SDI 等。

4.3 配置显示器吊臂。

5. 4K 超高清术野摄像机 (含术野挂臂)

5.1 传感器尺寸: $\geq 1/2.5$ 英寸; 高性能 CMOS 传感器。

5.2 输出分辨率: $\geq 4\text{KP}30/25$; $\geq 1080\text{P}60/50$; 输出接口: HDMI 类型。

5.3 变焦能力: ≥ 20 倍光学变焦; 焦距: $f=4.4\text{mm}-88.4\text{mm}$ 。

5.4 配置术野摄像机挂臂。

6.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主机（4K）

6.1 主机采用标准单一机箱，电信级背板拔插式结构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输入/输出卡支持 HDMI、DVI、VGA、AV、SDI、HDBaseT、光纤 7 种信号无缝切换板卡，支持带电拔插升级维护。

6.2 主机配置 12 (in) x 12 (out)；分辨率最高支持 4096x2160@60fps；并向下兼容，色域支持 RGB 4：4：4、RGB 4：2：2、RGB4：2：0、YUV 4：4：4、YUV 4：2：2、YUV 4：2：0。

▲6.3 主机应采用多功能一体化集成设备，单机支持音频处理、视频无缝混矩、可编程中控、录播编解码、视频互动终端、多方互动 MCU 等功能，并支持 B/S、C/S、GUI 三种集中可视化管理。需提供符合 CMA 和 CNAS 互认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4 内置多点视频服务器 MCU 功能，标准 RTSP/H.323/SIP 互动协议，可与其他终端独立实现多方互动组会。需提供符合 CMA 和 CNAS 互认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5 内置中控模块，可控制全景、术野、显示器等外设并可扩展至其他设备。

▲6.6 主机具有≥8 路红外发射接口、≥8 路 RS232 串口、≥2 路 RS485 接口和≥8 路 I/O 接口。需提供设备后背板清晰图片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符合 CMA 和 CNAS 互认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7 支持多路码流实时存储、视频可进行单画面录制、多画面录制，录制过程中可暂停。

6.8 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 等协议。

7.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7.1 软件具有可实现交互管理、手术管理、患者信息查询、视频路由切换、设备控制、手术室设备管理查询、手术计时、示教会诊、背景音乐、手术录像及视频回放查询、手术视频显示模式保存等功能。

▲7.2 软件具备手术术前安全检查表，支持主刀医生、麻醉师、巡回护士的电子签名和预览打印功能；具备手术病程记录表，支持主刀医生电子签名和预览打印功能；支持提前创建诊断术语模板，支持模板选择，支持添加当前术者术中截图；生成 PDF 报告；支持保存至院方信息系统，支持远程打印纸质版；具备术后医嘱记录表，支持主刀医生电子签名和预览打印功能；内容支持录入或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显示。需提供以上功能的

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同时提供符合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信息。

▲7.3 软件支持 HL7, CORBA, EJB, DCOM, WebService, RPC 等标准协议；遵循医院统一标准接口规范，能够与医院 HIS/PACS/LIS/EMR/手麻等系统的对接，并支持二次开发；能够设置手术排班对接服务，包含类型选择；PACS、EMR、检验信息、医嘱信息对接方式的设置管理。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后能以列表形式按时间顺序展现当前手术室所有手术；可查看以往或未来需进行手术的患者数据；支持对已完成和未完成进行分类展示手术列表；支持以患者姓名、手术名称、ID 号、手术时间、主刀医生等关键词检索查阅；支持新建手术和快速开始手术；支持对手术信息进行删除操作；支持患者数据的增删改查操作。需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同时提供符合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信息。

▲7.4 软件支持以卡片的形式，模块化的布局展示手术信息、病人信息、PACS 影像、检验信息、电子病例、医嘱信息和手术排班数量，并实现集中调阅；视频路由切换保存场景模式选择，可以一键调用。需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同时提供符合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信息。

7.5 软件支持接入全景摄像、术野摄像、监护仪、内窥镜、DSA、CT、超声、电子显微镜等医疗设备的信号；信号源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当输入视频信号源超过显示条数时，支持信号源列表翻页展示。

7.6 影像输入支持标准及非标准视频接口的医疗设备，影像接入并实现影像预览和切换功能；可自动匹配格式、水平/垂直像素、频率、偏移量、饱和度等参数。

7.7 支持展示手术室内输出显示屏数量；可以根据术中使用，通过拖动或点选的方式，将输入信号源以单画面或者多画面组合的形式任意无损切换至手术室内任意一块显示屏上；支持切换手术示教转播及观摩信号；支持 4K60 及以下格式分辨率显示切换

7.8 视频切换支持多画面组合输出，提供多种画面组合模式，包含单画面、画中画、2/3/4/5/6 等。

7.9 软件支持将接入系统的全景摄像、术野摄像、医疗设备影像以及网络视频源进行录制；能够录制 6 路单路手术视频和 1 路手术多画面视频；包含 1080P 或 4K 分辨率；录制任务开始后，能够在所有界面实时显示录制时长；具备录制开始、录制暂停、录制恢复和录制停止操作；支持录制时长的常态化显示，软件提供单画面、画中画、二分屏、

三分屏、四分屏、五画面、六画面等多种画面组合模板；录制操作时可随时调用。

▲7.10 软件支持以患者姓名、手术名称、ID 病例号、手术时间、主刀医生等关键词检索手术视频和手术术中截图；支持将存储的手术视频和术中截图以列表和缩略图的方式展现一台手术或某一时间内全部存档资料，缩略图将视频和图片单独分类；所有存档资料均自动关联当前手术患者信息和手术信息；支持对存档的视频和图片数据进行全选、反选、播放、删除和下载操作，支持对视频和图片添加文字备注；列表和缩略图分类展示支持翻页查看。需提供以上功能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同时提供符合 CMA 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信息。

7.11 软件支持对全景摄像、术野摄像机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具备相应的可视化控制界面；摄像系统包含云台、预置位、缩放、光圈、对焦等功能的调节

7.12 软件提供手术计时功能，提供标准手术计时：正计时、倒计时，可同时支持添加多个手术计时器同时显示计时，也可手动新建添加计时器，并可编辑命名（如止血倒计时、麻醉正计时）等，支持提前预设计时器模板，手术计时截至支持音频报警或闪烁提示。

7.13 软件能够添加单个音乐文件或音乐文件夹，支持对导入的音乐进行全选、反选和删除操作，支持上下曲切换、播放进度条拖拽、播放模式、音量调节等功能。

7.14 支持手术室相关设备管理、维护等信息的录入，并提供设备图片上传功能。

7.15 支持对手术应用的新建、编辑、删除和刷新操作。

7.16 支持完整的权限管理，相应权限用户只能观看和操作权限内的功能以及视频影像数据。

7.17 支持手术示教功能，系统配合示教室系统可在示教观摩时实现音画同步，示教端画面切换，可建立多方音视频同时交互。

8. 高清医疗一体机

8.1 设备应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专业设备，纯硬件嵌入式架构设备，集录播管理、流媒体转发、H.264/H.265 高清编码于一体，支持标准的 RTSP、ONVIF 协议。

8.2 单台设备支持≥8 路音视频编码，≥4 路音视频解码，≥1 路 8 画面合成，H.264 HP/H.265 高清视频编码算法，G.711A/G.711U/AAC 音频编码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最高支持 4K60HZ 接入。

▲8.3 视频输入支持≥6 路 HDMI、Type-C 视频输入接口，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 路 HDMI 输出接口；音频输入及输出接口：≥8 路麦克风接入，自带≥48V 幻象电源，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2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音频输出接口：≥4 路线路输出，提供

设备实物后背板图片证明文件。

▲8.4 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环境降噪 ANC 等功能；麦克风变声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8.5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设置 MIC 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

8.6 支持多路视频的录制存储，可同时开启 ≥ 4 个录制任务，并且录制任务可分别进行独立控制，内置 $\geq 2T$ 容量硬盘，可扩展至 $\geq 4T$ ； ≥ 20 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

8.7 支持 FTP 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

8.8 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 / H.323/SIP/HTTP 等流媒体协议。支持多流多画面、单流单画面；支持直播并发功能。

9. 4K 光纤传输器

9.1 支持 HDMI2.0/2.1 版本视频格式，最大带宽 72Gbps。

9.2 无节点传输可达 500m，抗干扰能力强。

9.3 线径 $\leq 3.8\text{mm}$ 功耗 $\leq 550\text{mW}$ 。

9.4 支持 4K60Hz 无损 4:4:4 格式信号，并向下兼容。

10. 无线耳麦

10.1 一拖二式设计，双通道，综合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 \sim 18\text{KHz}$ 。

11. 吸顶音箱

11.1 吸顶式扬声器，阻抗： $\geq 8\Omega$ 。

11.2 频率响应： $\geq 45\text{Hz} \sim 20\text{KHz}$ ；灵敏度： $\geq 88\text{dB}$ 。

12. 音频功放

12.1 双通道功率功放主机；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times 2$ (4Ω)，信噪比： $\geq 55\text{dB}$ 。

13. 时序电源

13.1 ≥ 8 路电路控制，每路配备电路指示灯。

13.2 支持稳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放保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14. 交换机

14.1 ≥ 16 口全千兆端口； $\geq 10/100/1000\text{Base-T}$ 电口，MAC 表： $\geq 8\text{K}$ 。

15. 数字化综合布线

15.1 提供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内涉及的相关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以及部分接插件和转换设备等。

16. 内嵌式设备机柜

16.1 定制机柜，带自动散热模块；嵌入式安装，标准机柜尺寸；可安装在手术室墙面夹层内，无需在手术部或其他空间专门规划安装区域。

（二）数字化手术室音视频线材

1. 数字化手术室音视频线材预留

1.1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内涉及的相关高清音视频，以及部分接插件和转换设备等。

1.2 提供手术室内视频传输光纤基础布线。

1.3 提供手术室内音频传输线材基础布线。

（三）智能门口信息系统（8间）

1. 智能门口信息系统（含软件模块）

▲1.1 屏幕尺寸：≥12 英寸。（提供设备实物尺寸图）

1.2 屏幕类型：高清 IPS 广视角显示屏。

1.3 触摸功能：电容触摸屏。

1.4 操作系统：Android。

1.5 机身材质：采用高档铝合金抗菌机身，钢化玻璃面板，符合医院环境要求，便于清洁维护。

1.6 信息显示：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集成显示手术信息、医护信息、患者信息、手术状态等实时信息。

▲1.7 可变色灯带：屏幕集成可变色灯带，可通过 RGB、HVAC 控制协议实现灯带多种颜色无极变换，设定不同颜色对应不同手术状态。灯带颜色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提供证明此功能的案例现场图片）

2. 家属等候区信息发布系统（含软件模块 1 套）

2.1 屏幕尺寸：≥65 英寸；存储内存：≥32GB。

2.2 支持显示等待手术、手术中、复苏中、手术完成的患者手术进度信息；支持自动的状态提醒以及特殊情况下语音和文字通知。

3. 挂墙无线扫码枪

3.1 扫码类型：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复合码。

3.2 工作模式：扫码枪通过底座实现数据传输，确保扫码数据传输稳定快速。

3.3 安装方式：扫码枪和底座需挂墙安装，保证扫码枪固定不掉落。

▲3.4 扫码核对功能：实现患者腕带扫码信息核对功能。扫描患者腕带后，在门口信息屏上显示患者的手术匹配信息，并进行弹窗提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4. 智慧化手术部集成平台

4.1 支持系统登录功能，支持自定义账号密码登录。

4.2 支持不同人员、角色、科室的权限管理。

4.3 支持与医院 HIS、手麻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业务的无缝衔接。

4.4 支持与医院系统基础数据字典信息同步功能，包括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物资信息等。

5. 手术管理系统

5.1 支持与 HIS、手麻系统等厂家的数据对接，实现业务的无缝衔接。

▲5.2 支持今日手术总览、手术级别统计、手术数量统计、首台准点率等，同时可对手术部所有手术进程进行实时总览，不同颜色代表不同手术状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3 支持单间手术室的详情查看，显示今日手术安排以及手术详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4 支持多维度手术记录查询功能。

6. 服务器

6.1 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银牌 4314(2.4GHz)/128G/3*4T SATA/RAID 5/2*800W 双电/导轨/双口千兆网卡。

（四）示教室系统（1间）

4.1 示教高清解码终端

4.1.1 整体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录制、直播、点播、导播管理、存储、无缝切换等功能于一体，嵌入式架构，满足双向音视频交互、控制、录制等功能。

4.1.2 主机支持≥6 路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7x24 小时连续工作。

4.1.3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P/MP/BP 可选；音频编码格式 AAC/G.711。媒体文件格式 MP4。视频编码码流：56Kbps～16Mbps 可调，音频采样率 8-48KHZ 可调，音频编码码率 8-320kbps 可调。

4.1.4 支持≥1 路画面合成，提供 2/4/6/8/自定义等多种模式选择，合成分辨率≥1080P。

4.1.5 内置音频处理器模块：支持混音编组、自动反馈抑制 AFC、自动回声消除 AEC、自

动噪声消除 ANC。需提供音频处理器软件界面证明。

4.2 示教工作站（含示教软件）

4.2.1 所有手术室信号源以列表形式显示在左侧，支持列表缩放。支持手术信息显示，显示手术名称、患者名称、医生名称等。支持一键录制，录制通道选择及录制时长显示等功能。支持多画面布局 1/2/4/6，画中画等，可自定义多画面样式及画面选择。支持画面拍照、云台控制、字幕添加等功能。多方交互，在示教室可同时和前端 3 间手术室进行音视频交互。

4.2.2 整机为 PC 工作站，CPU 处理器：≥14 代 i5；内存：≥16G；存储：≥512GB SSD。配备正版稳定主流操作系统。配置 1 台≥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4.3 高清全景摄像机

4.3.1 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207 万。

4.3.2 输出分辨率：≥1080P60；向下兼容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59.94。

4.3.3 变焦能力：≥12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焦距：f=4.1~49.2mm。

4.4 86 寸触控一体机（4K）

4.4.1 显示尺寸：≥85 英寸。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20 点触控，零贴合触摸工艺。

4.4.2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3.0，内存：≥4 GB，存储：≥64 GB。

4.5 交换机

4.5.1 ≥16 口全千兆端口；≥10/100/1000Base-T 电口，MAC 表：≥8K。

4.6 无线麦克风

4.6.1 VHF 双通道无线麦克风，有效距离达 50-80m。

4.7 音频功放

4.7.1 双通道功率功放主机；输出功率：≥60Wx2 (4 Ω)，信噪比：≥55dB。

4.8 吸顶音箱

4.8.1 吸顶式扬声器，阻抗：≥8 Ω。

4.8.2 频率响应：≥45Hz-20KHz；灵敏度：≥80dB。

4.9 调音台

4.9.1 ≥8 路单声话筒输入，立体声输出。≥99 种 DSP 数字混响效果。每分路带 48V 幻象电源供电。支持 AUX 输出。

4.10 时序电源

4.10.1 ≥ 8 路电路控制，每路配备电路指示灯。

4.10.2 支持稳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放保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4.11 机柜

4.11.1 1.2m 22U 标准机柜，用于安装示教室设备。

4.12 线材

4.12.1 提供示教室系统内涉及的相关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

（五）全电动液压手术床（2套）

1、性能要求：

1.1 全电动手术床，带水平移动功能。

1.2 电动液压，采用非齿轮式联动系统，无外露连接件，以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术后清洁方便。

1.3 手术床台面功能有升降，头脚倾，左右侧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一键式折刀位，一键式沙滩位；采用脚踏板机械刹车。手术床可在前后倾到极限体位时，可同时进行左右倾斜的调整，满足临床对于手术的需要。

1.4 手术床电动控制系统：遥控器为夜光型触摸键盘（适用于内窥镜手术低亮度环境），光信号显示功能，遥控器具有一键回“0”功能，开锁状态下键盘自动保护。其中：

a) 台柱控制面板（标准配置），用于应急或辅助控制手术床调节；

b) 有线夜光型遥控器（适用于内窥镜手术低亮度环境，标准配置）；

c) 具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面板），二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线控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每套系统均设置手术床的各种体位及电池电量状态等功能。

d) 可通过遥控器按键切换正反向位，正反向的接口完全相同，便于术中使用 C 臂时获得最大的摄片空间。

e) 具有一键折刀位和一键反折刀位功能。

1.5 在坐姿手术体位中，最低端距地面的高度 ≤ 600 mm，保证头部、颈部、肩部等手术要求，通过床面调节可低至 520mm。

2、手术床技术参数：

2.1 手术床最大载重量： ≥ 360 Kg，无限制体重 ≥ 180 Kg

2.2 手术床净重： ≥ 190 Kg，保证手术床的稳定性

2.3 纵向倾斜(头脚倾): $\geq +25^\circ / -25^\circ$

2.4 侧向倾斜(左右倾): $\geq +15^\circ / -15^\circ$

2.5 背板(上下): $\geq +75^\circ / -40^\circ$

2.6 腿板上下折: $\geq 0^\circ / -90^\circ$

(六) 数字化手术室无影灯

1、采用 LED 冷光技术, 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

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 无拼接缝隙, 清洁更方便。

5、手术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 IP55。

6、母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子灯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

7、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400\text{mm}$ 。

▲8、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leq 14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geq 320\text{mm}$ 。

9、母灯深腔照明率: 100%, 子灯深腔照明率: 100%。

▲10、术种预设手术照明场景模式 ≥ 6 种, 并支持自定义设置。

11、显色指数 Ra: ≥ 99 , 显色指数 R9: ≥ 97 。

▲12、具备色温可调功能, 可调范围: 3500K-5100K, ≥ 5 级可调。

13、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 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

▲14、具备无线摄像, 光学变焦 ≥ 8 倍, 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无工具快速更换(数字化手术室房间配备)。

15、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且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6、腔镜模式环境光光斑直径 $\geq 60\text{cm}$, 可覆盖胸腹腔; 光斑均匀性 $\geq 50\%$; 照度 $\geq 3000\text{lux}$ 。

17、多灯头色温和照度可同步调节。

▲18、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 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 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19、具备照度稳定技术, 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20、配备显示器支臂。

三、配置清单

4K 数字化手术室（2 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手术室信息化管理平台≥27 英寸工作站	2	套
2	≥55 英寸嵌入式显示屏（4K 超高清）	2	套
3	4K 超高清全景摄像机	2	台
4	≥27 英寸医用吊臂显示器（4K 超高清，含显示器吊臂）	4	台
5	4K 超高清术野摄像机（含术野挂臂）	2	台
6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主机（4K）	2	台
7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2	套
8	高清医疗一体机	2	台
9	4K 光纤传输器	12	套
10	无线耳麦	2	套
11	吸顶音箱	4	支
12	音频功放	2	台
13	时序电源	2	台
14	交换机	2	台
15	数字化综合布线	2	批
16	内嵌式设备机柜	2	台

智能门口信息系统（8 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门口信息系统（含软件模块）	8	套
2	家属等候区信息发布大屏（含软件模块 1 套）	1	台
3	挂墙无线扫码枪	8	套
4	智慧化手术部集成平台	1	套
5	手术管理系统	1	套
6	服务器	1	台

示教室系统 (1 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示教高清解码终端	1	台
2	示教工作站 (含示教软件)	1	台
3	高清全景摄像机	1	台
4	86 寸触控一体机 (4K)	1	台
5	交换机	1	套
6	无线麦克风	1	套
7	音频功放	1	条
8	隐藏式吸顶音箱	2	支
9	调音台	1	台
10	时序电源	1	台
11	机柜	1	台
12	线材	1	批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 (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电动液压手术床	2	套
2	头板	2	个
3	延长板	2	个
4	有线遥控器	2	个
5	腿板(分体式), 可外展	4	个
6	手板	4	个
7	记忆海绵床垫	2	套
8	麻醉架	2	个
9	水平转动收缩杆	2	个

10	夹头	2	个
11	截石位腿架	2	套
12	肩托	2	套
13	侧卧位挡板	2	套
14	脚挡	2	套
15	约束带	6	个
16	电源线	2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

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7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3天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买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买方、政府采购中心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

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处责任。

11.2.2 买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买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买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买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买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买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卖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买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卖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按约定方式向 买方 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 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交货方式：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为期一年的履约保函，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在收到等同支付货款的发票后向乙方按合同付款，首次付款为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10%，然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式运行一年左右，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0%，一年到期，无息退还履约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10 质量保证：

10.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检验和验收

11.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11.6 买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卖方原因，买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如买方已支付合同款，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卖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需 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 方：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 称: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需 方: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买 方: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卖 方: _____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买方)在 _____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 _____ (货物名称)的中标供应商。买方、卖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整, ￥00.00 元;

分项价格: 1.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整, ￥00.00 元;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整, ￥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自行支付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人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方案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0.1 售后服务方案
- 10.2 培训服务方案
- 10.3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情况
- 10.4 配件供应能力
- 10.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如有）